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10层多功能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董事王强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51号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52号公告。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全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5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9日(周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2025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3.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3.0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4.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按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8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4、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8.2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9.1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公司将顺延回购期限。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股东利益,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审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8.2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9.1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公司将顺延回购期限,顺延后不会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日常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8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约为778.2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20	0.01%	71,2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337,717	99.99%	1,229,565,616	99.99%
股份总数	1,237,408,937	100%	1,229,636,83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8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下限约389.1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20	0.01%	71,2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337,717	99.99%	1,233,446,667	99.99%
股份总数	1,237,408,937	100%	1,233,517,88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2,487,104.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165,684.9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643,990.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55%,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78,77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701.22万元。

假设公司回购上限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0.4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86%,占比均较低。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将提振公司投资价值,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高质量发展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操纵市场行为及增减持计划等情况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董事会认定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中工国际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证监会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职责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1、《公司章程》全文将“股东会”调整为“股东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应条款仅作上述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股东、公司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元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股东、公司、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元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提交了对法定代表人的辞职申请,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一条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7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动产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取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动产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2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3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1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风险。因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选择向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赔偿请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风险。因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选择向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赔偿请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18	新增一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9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21	新增一条	公司控股股用股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应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2	新增一节	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增加一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二节,并增加相应条款,原章程条款序号顺延。
23	新增一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4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5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负有以公司资金、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其本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担保,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